

《穿越圣经》

启示录（62）神的大筵席就是神在国度建立之前， 要将剩余下来的仇敌全部消灭（启 19:13-18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启示录 19:9-12，让我们在重温的基础上稍作补充，然后再继续查考与研读这卷书 19:13-18 的内容。

读罢启示录 19:9-12，或许有人忍不住会发出疑问说：“被目前景象所震慑、欲向天使下拜，为什么不可以呢？我会不会这样做呢？”天使不肯接受约翰俯伏敬拜，因为只有神才配受敬拜。我们也容易像约翰一样，被这些预言性的壮观情景所慑服，但耶稣才是神的启示和救赎计划的中心。当你阅读启示录的时候，不要只顾沉迷于那些奇观异象的细节中；要记住所有的异象都是指着一个主题：耶稣要胜过罪恶，得到最终的胜利！

或许有人不禁会感慨地说：“‘诚信真实’这个名字，与 18 章所描述的虚伪不义的巴比伦形成强烈的对比！约翰的异象有了新的变化。”根据 19:11-21 的记载，约翰看见的异象又再次转移。天开了，耶稣出现了，这一次祂并不是羔羊，而是骑在白马上的一位战士。白马象征胜利。耶稣第一次来到世上是作为赎罪祭的羔羊，但祂再来的时候，就是要执行审判的征服者与君王。祂第一次降临带来赦罪，第二次降临却带来审判。神与邪恶之间的战阵已经摆好，这世界正等待君王踏上战场。

或许还有人会有疑惑说：“除了耶稣自己，还有谁可以真正知道祂？又还有谁可以正确地表达祂呢？”虽然耶稣被称为“诚信真实”、“神的道”和“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”，但这里说，没有单独一个名字能够正确地表达祂。祂实在比任何人所能描述和想像的更加伟大。

上一次节目结束前，我讲到，当我认识地上的人之后，我发现他们都不怎么样，但我越认识主耶稣，就越知道基督是何等美善。约翰福音 14:7 和 14:9 说：“你们若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。从今以后，你们认识他，并且已经看见他。”“耶稣对他说：‘腓力，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，你还不认识我吗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；你怎么说“将父显给我们看”呢？’”约翰福音 17:3 记载大祭司主耶稣的祷告，耶稣基督祈求说：“认识你——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”当我们来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，我们就开始受教认识祂。我们刚认识主时好像在上幼儿园。有位老牧师曾这样见证说：“当我从牧师的职分退休之后，我为自己订了一个目标：我要比现在更认识基督。每天早晨，我起床望着窗外，我说：‘主啊，感谢你又给我新的一天。我爱你，主耶稣，可是有时你看起来好像很遥远。我要更认识你。求圣灵帮助我更真实地认识你。’”

耶稣这个名字所代表的意义何等深远、何等奇妙啊！关于这个主题，我还要说一件事：在永恒里，我们不但能更认识主耶稣，也能更认识彼此。我认为我们对人的了解并不够深刻，有时还会认错人。将来在天国，不再有误解，大家都能心意相通。这种境况真好。此外，我们该认识自己、认识我们的亲人。有一年夏天我在养病，这让我有机会与我的妻子彼此更认识。这是非常好的回忆，我这才发现，这些年来她为我做了很多牺牲，以及她很诚信。我相信到了天家，我会更认识她。天家是个何等荣耀的地方！这一生，当我们在基督的爱里增长，我

们就能够彼此相爱。

最后，我们来到整卷书所期待的事件，那就是基督荣耀地降临地上，要消灭祂的敌人，建立祂的国度。这不是指教会被提；教会被提时，基督是来到空中接祂的圣徒。这次乃是祂与圣徒一起来到地上。请留意这里对主的描述。祂坐在一匹白马上；很明显，这里所见的是一匹战马，因为祂来是要击打祂的仇敌。祂的名字是诚信真实。祂对自己的应许是诚信的，祂又忠于自己，祂是真实的。祂审判、争战都按着公义。在祂所统治的国度，子民必须愿意在公义的管治权下生活。因此，祂必须先清除一切对抗的势力。祂的眼睛如火焰，这表示祂的审判是锐利深入的。祂能够洞识一切背叛和不信。祂头上戴着许多冠冕。其他人戴的可能是得胜的冠冕，但圣经形容为“戴上王者冠冕”的，就只有主耶稣。有一些关于基督位格的奥秘，是一切被造之物所不能明白的。

“我观看，见天开了。”这句话预告基督作为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再次降临在地上的开始。基督从天而降，他既是勇士又是弥赛亚，他要建立公义，审判万民，并与邪恶展开争战。这是历世历代的忠心圣徒所共同等候和期盼的。

名为“神之道”的骑士以全副辉煌武装出现，叫我们清楚知道我们已踏入了复活之主已作王的境界。约翰见天开了，有一匹白马出现。白是胜利的颜色。以下有关基督的各种描写，几乎通通在别处已经出现过。这里最瞩目的特点是这匹白马，意味着基督正在走向最后的胜利。有人认为这里的骑士和 6 章的骑士是同一个人，因为大家都骑白马，但光这一点是不足够立论的。

下面接着是细节的叙述。先是名称，这恰当不过，因为名如其人。他名称为“诚信真实”，名符其实，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。这里所使用的现在式文法，并非指某件事实，而是指一贯作风。公义是不含有报仇和幸灾乐祸的恶毒，也没有征服的欲望。“审判”和“争战”是两个重要的动词。对于约翰的读者来说，神是审判之神，其意义重大，因为他们之前讨不到公道；神又是“争战”之神，强权不会永远夺去公理，他们不会永远任人宰割，他们的帮助者是大有能力的。

神的眼睛如火焰。祂监察万物，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向祂隐藏。祂又是尊荣的，头上戴着许多冠冕，统治万方。又有写着的名字（这里没有明言写在哪里），除了祂自己没有人知道。启示录 19:11 和 19:13 告诉我们神可知晓的特性，这里却提醒我们，神还有隐秘的一面，受造之人永远不能完全了解创造者，还有一个可能的意义：行魔术的人认为知道其人的名字，便可以制服其人。那么，约翰的意思就是说，神是高于一切，祂的名字只有祂自己知道，永远没有任何人可以制服祂。

接下来，我们要进一步看看基督再来时的情况。

启示录 19:13-16 说：“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；他的名称为神之道。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，穿着细麻衣，又白又洁，跟随他。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，可以击杀列国。他必用铁杖辖管（辖管：原文是牧）他们，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。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：‘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’”

请注意，祂的衣服溅上血迹，祂踹着神烈怒的酒榨。这幅景象将我们带到以赛亚书 63:1-6，我们以前引用过这段经文。显然这里描述的不是基督第一次降临，而是祂的再来。“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，”这句话引自诗篇 2:6-9，经文说：“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——我的圣山上了。受膏

者说：我要传圣旨。耶和華曾对我说：你是我的儿子，我今日生你。你求我，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，将地极赐你为田产。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；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。”主耶稣带着公义的震怒再来，与祂第一次谦卑地临到形成强烈的对比。可是这两者都显明了“羔羊的忿怒”。“在天上的众军”是指执行基督命令的天使们。

有学者认为，“溅了血的衣服”并非指基督自己流的血，而是那些对抗神、逼迫信徒的撒但势力所流的。这里描写了神借着基督的再来、成就最终的审判，表明神用血来报应地上的邪恶势力。“神之道”就是有位格的耶稣基督，这是只有在使徒约翰的书卷中才有的重要特征之一（如约翰福音 1:1、1:14，以及约翰一书 1:1）。在内容上，约翰福音中的“道”是太初就有或有历史之前就有的道，这道不仅肩负了创造事工，也担当了审判的事工。诚然，创造、护理、审判是基督主权的三大层面。基督穿着溅了血的衣服，这些血似乎并非指祂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上所流的，而是当祂踹神大怒的酒榨时，敌人所流的血。祂的名称为神之道。道是表达思想的一种途径。神借着基督向人彻底表达自己。随同祂一起到来的，是天上的众军，他们都穿着细麻衣，并骑着白马。很明显，这些军队是由圣徒组成的，但要留意，他们并不用作战。主耶稣不用任何人助祂击败仇敌。有一把利剑从祂口中出来，用以攻击列国。祂来要用铁杖辖管他们，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。在他的衣服和大腿上写着说：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”我们的主耶稣，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；其他一切掌权者，都必须臣服于祂的统治。

但是，也有学者指出，“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；”，这句的动词在原文中使用了完成式的时态，表示永远是这样。“血”或许应该是指加略山上基督的流血舍身。但近年来不少解经家认为这血是敌人的血，还有学者甚至说绝不可能是指基督自己的血。上述这两个说法都有可能，但我认为整卷启示录中，基督既是以“被杀羔羊”的身份出战，祂得胜不是因为祂流别人的血，而是因为祂流了自己的血，因此这里的“血”是指十字架上的血似乎更加切题。此外，末日的大战到这里尚未交锋（直至启示录 19:19-20 才开战），酒榨还未被践踏。另外，有学者说，祂的名称为神的道，约翰的意思或许应该是：“借着受苦之爱的力量，基督无往不利，战无不胜。”

“祂的名称为神之道。”是第三次提到祂的名字。“道”对当时的人不论是什么背景都充满意义。希腊哲学家，例如，赫拉克利特（Heraclitus）及斯多亚派（Stoics）人士，惯用“道”这个名词来代表宇宙中一个理性的原则，有点像宇宙的灵魂。希伯来人则以“道”代表神的名，是一个尊敬的婉曲词。因此不论希腊人、希伯来人，“神的道”都是代表了意义最重最尊的东西。这里是整本圣经惟一处详称基督为“神的道”。

天上的众军跟随着祂，也骑着白马。众军的衣着是洁白的细麻衣，这与 19:8 所描述的新妇的衣裳相似。但他们可能是天使而不是圣徒，因为圣徒是 19:7 中的新妇。有学者也同意这看法。他认为天使之所以穿白衣，而他们的元首基督却穿溅血之衣，说明“只有基督有过肉体的争战。天使是不知流血也不知死亡的。”他们虽称“众军”，但不见他们有任何武器装备，也从未看见提及天使参战交锋。打败魔鬼的战争惟靠元首基督一人。

众军一瞥之后，我们的注意力又重回“道”本身。“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”这句表明基督是有严厉的一面。祂的“道”是大有能力的，祂击杀列国并非靠众军，而是靠祂的“道”，众军不过是背景衬托而已，不是战力所在。“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”，这句表明祂掌握全权，无人能反抗。“辖管”和“踹踏”的主词原文都是一个加重语气的“祂”，表示这是祂一个人担任的事。“踹踏神烈怒的酒榨”是指敌挡神之人最终彻底覆灭。

在 19:16，约翰第四次提到基督的名字，这名写在祂衣服和大腿上。有学者解释说：“当他们

声势浩大地奔腾时，衣裳往后飞扬，而领头的大腿因此外露将名字显露出来。”另有些学者认为名字是写在腿部的衣裳上。但希腊原文似乎是说名字是写在两个地方。在衣裳上的名字是人人可见的，在大腿上的就比较难解。诗篇 45:3 提到腰间佩刀（“腰”字和这里的“大腿”在原文中是同一个字），因此意思可能是指腰间的剑是代表“神的道”（“刀”和“剑”在原文中是同一个字）。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”是指基督统管万有，与上文的战胜和大能是承上启下，对于谁是最高的主宰，约翰要我们毫无怀疑。

现在，我们来到哈米吉多顿战争的尾声，这场战争要结束了。

启示录 19:17-18 说：“我又看见一位天使站在日头中，向天空所飞的鸟大声喊着说：‘你们聚集来赴神的大筵席，可以吃君王与将军的肉，壮士与马和骑马者的肉，并一切自主的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’”

如果圣经中有哪一段经文会让人作呕的话，那应当就是这一段了。请注意，神把这一段放在圣经的结尾，就是要提醒我们，在神的眼中，靠血气行事的人是多么让神厌恶的。活在血气中的人将要毁在自己的血气里。哈米吉多顿之战结束后，神邀请食腐肉的禽类参加地上的盛筵，席中有上等的鲜肉大餐，就是地上君王和战士的肉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悖逆神是很可怕的，因为有一天行这样恶事的人要受到神的审判。这个景象显出人心有多么败坏。

一位天使宣告了兽及其追随者的灭亡。这是最后大审判时人间所发生的大杀戮场面，经文描写了歌革的末世性灭亡，其背景是以西结书 39:17。人的尸体被鸟啄食，这表明神审判的彻底性和严厉性。

神的大筵席就是神在国度建立之前，要将剩余下来的仇敌全部消灭。被呼召来赴宴的，是天上的兀鹫！它们要吃那些被主所杀之人的尸体，这些大小人民来自社会各个阶层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